

# 印尼的华裔被诋毁

## 认为他们不愿成为印度尼西亚民族 下

自己的祖国。

### 二、是否原住民，土生或非土生

乌斯塔兹·亚西尔所提到的称印尼阿拉伯人是“原住民”的“1945年8月9日颁布的法律”根本就不存在。如果我们深究，印度尼西亚在1945年8月17日才宣布独立，此前的1945年8月9日不可能有一部构成政府政策基础的法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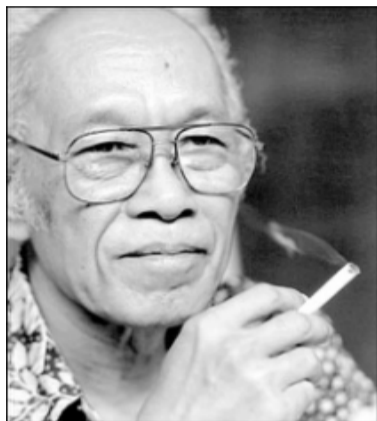
此外，历史记录表明，独立后的印度尼西亚中央国民委员会 (KNIP)、印度尼西亚中央国民委员会常委会 (BP-KNIP) 和国会 (DPR) 继续保证了少数华裔、阿拉伯裔和欧裔的代表权。

印度尼西亚民族的体现并不区分所谓“原住民”和“非原住民”，这些术语后来多被称为“土著”和“非土著”。

与德国 (日耳曼) 种族以及其他各种族不同，“印度尼西亚种族”根本不存在。印度尼西亚是一个由各个不同部族组成的国家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印度尼西亚语“原住民” (Asli) 或“土著” (pribumi) 是没有科学依据的，更不用说法律了。

政客和宗教人物使用“原住民”或“土著”一词作为鼓吹种族主义的基础，以维护其各自团体的利益。

对印度尼西亚



一贯合情合理看待及同情印尼华人受到不公平对待的印尼著名作家Pramudya Ananta Tour。(本号资料室图片)

的忠诚和功劳，最准确的衡量标准是一个人的行为和贡献，而不是其种族或宗教背景。

### 三、印度尼西亚和中国双重国籍

根据乌斯塔兹·亚西尔的说法，在1955年，中国周恩来总理和印尼苏加诺总统举行了一次会议，产生了一项总统法规，其中规定：

1、印尼的所有华

人都有中国和印尼双重国籍。

2、印尼的所有华人都必须有印尼姓名。

印尼和中国双重国籍的存在并非如乌斯塔兹·亚西尔所描述的那样，是由于华人社区提出要求，1955年获得了苏加诺总统批准的。

当时，中国国籍法是基于遗传即血统主义 (拉丁文Jus Sanguinis) 的。中国以外的所有华裔都是中国公民。

而1946年的《印尼国籍法》则是基于出生地主义 (拉丁文Jus Soli) 制定的。因此，在1955年，在法律上，印度尼西亚的华人具有双重国籍。

的确，外交部长苏纳里奥 (Sunario) 利用1955年4月在万隆举行的第一届亚非会议的机会，就解决双重国籍问题达成了协议。

该协议要取消所有已成为印度尼西亚公民的中国人的印尼国籍，并使他们成为中国公民。

这项协议遭到了萧玉灿的强烈反对，他成功地获得了国会的支持，总理阿里·沙斯特罗阿米佐约 (Ali Sastroamidjojo) 签署了一项协议备忘录，否定了协议的大部分内容，从而使华人社区中只有一小部分成为中国公民。

关于改名换姓问题，乌斯塔兹·亚西尔的描述再次歪曲了历史事实。



印尼本土历史博客，也可见到早期移居印尼的中国人穿巷走街肩挑售卖的图片。(本号资料室图片)



早期的印尼精英社会的集会合影，显然经常见到华裔的面孔。(本号资料室图片)



目前的华社，比较倾向于本族群的活动，虽然没有不妥，但与他们的先辈相比，显然是退步了。为此国信银行总裁翁俊民曾经疾呼，华社要融入主流媒体，不要自嗨。(本号资料室图片)

关于此事并没有苏加诺总统的条例。苏哈托将军上台后，1966年在印度尼西亚才在没有书面规定的情况下强迫改名换姓。希望上述更正对理解乌斯塔兹·亚西尔所描述的各种问题能有所启发。



描述1998年排华暴力惨状的《眼泪流尽的印尼华人》。